JUN25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440615 日期：2021年6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设计师。__ _____ ____。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自1997年起以自雇方式从事itj I时装设计，直至2018年6月提交本申请之日。1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vii)中关于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领域内作品的标准。记录确认她多年来一直担任al !设计师，并已在国家和国际! I
I I竞赛、戏剧表演及其他艺术
表演中展示其作品。因此她满足该标准。据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已满足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另外六项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详见下文。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在上诉中首次主张，她基于其在苏联设计师联盟、I I联合会、I I艺术家联盟、设计师联盟以及I I设计师联盟的会员资格而满足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她是某协会的会员，且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

1 参见申请人的表格I-485，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其中表明在2016年至2018年间作为自由职业服装设计师自雇，此前则在1997年至2016年间在其同名设计局工作。

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其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2

关于申请人在苏联设计师联盟的会员资格，申请人提交了一张会员卡，注明“ 成为会员年份1989年 ”。此证据附有该联盟理事会前主席I 的一封信，他描述该联盟为苏联设计师的专业创意协会，于1987年至1991年间运作。他主张该协会具有“ 非常严格的遴选标准 ”，据此“ 设计师根据创意竞赛的结果被接纳 ”，且“ 遴选委员会由苏联设计大师、世界著名艺术家组成，如I ”。他主张如下： t'

[申请人]于1989年底被接纳加入该联盟，其会员卡编号为I I，这表明在该联盟存在的两年半时间里，仅有少数人被选中：苏联有数十万名专业设计师，每个人都想加入该联盟。因此，加入该联盟是对高水平、特殊能力和现有成就的确认。

在此，I I的陈述不够详细，不足以证明苏联设计师联盟要求准会员展示“ 杰出成就 ”作为接纳条件，或证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了入会的杰出成就。 提到苏联设计师联盟I I考虑了诸如“ 作为艺术家的高水平，而且还要在工业产品中实现，他们自己的独特发展 ”等因素。该陈述宽泛，且未附有任何关于苏联设计师联盟或其会员要求的支持证据，例如其章程或附则，其中可能包含有关成为会员的程序、遴选标准以及遴选委员会评审人员所需资格的信息。

此外，关于申请人在__ _____ __、联合会、I I艺术家联盟、设计师联盟以及I I设计师联盟的会员资格，记录中不包含证明申请人在上述任何组织中的会员资格或其官方会员标准的文件。一封来自俄罗斯! !联合会致~市代理市长的信，日期为2013年，请求“ 免费使用 ”一处场所“ 作为[申请人]的创意I
工作室，以区域非政府组织! I
艺术家联盟的名义 ”，信中称申请人“ 一直在制作I I
俄罗斯的 ”但未确认她在任一组织中的会员资格。因此，关于I 上述组织，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标准所需的主要初步证据。

此外，申请人此前曾主张基于其作为I 服装设计师的工作而满足该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由于“ 一个I I I

2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2)，附录：杰出能力申请——审查证据的第一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提供了一个例子：作为外籍准会员被接纳加入国家科学院，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该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设计师的作品是成功的组成部分之一 fo,....r_t_h_____._._._t_h...._ __ __.,
以与L-_____-r"".....,....."相同的方式成为团队的一员
作为例子，她讲述她的工作要求她“ 与.__ __
会面并设计草图，参加他们的培训，考虑演出中将使用的音乐，等等。 ”因此，她主张，她的作品被b~ I选中，而此人能够第一手检验
设计师的专业能力 ”构成“ 团队成员身份 ”。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被个人! I选中设计服装传达了
符合本监管标准的协会成员身份。

此外，申请人主张该证据也应被视为可比证据。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在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时使用可比证据。3 申请人应解释为何她未提交能够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以及为何她所包含的证据与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证据“ 可比 ”。4 申请人未证明成员身份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关于十项客观标准中任何一项不 readily 适用于某职业的一般性主张不具有证明力，应予以折扣。5 在此，申请人未说明为何她不能提供至少满足三项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不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文件这一事实，并非时装设计师无法做到这一点的证据。事实上，如上所述，申请人声称满足另外六项标准。此外，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其他标准，例如评审和原创贡献，不适用于其职业。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本项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该个人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作为初步事项，记录中包含来自l~-----的对申请人的采访。记录反映该采访于2020年发表，即在提交申请之后。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由于该文章无法证明申请人在提交之日具备资格，我们无需评估其是否在其他方面满足本项标准的监管要求。

申请人还提供了若干包含申请人照片的文章 • _d~----
包括来自Cosmopolitan.com日期为2018年题为.....，...____ ___._.__ _ __的文章、Thedail beast.com日期为2012年题为~
.____ __， ”以及来自.__ _____.....的文章。然而，这些文章未提及申请人，因此并非关于她。并非关于

3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4 同上。
5 同上。

申请人的文章不满足本监管标准。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第*l、*7页（D. Nev. 2008年9月8日）（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此外，来自! 的文章缺少发表日期。 I

其他文章按姓名提及申请人，但并非关于她与其工作的关系。例如，记录中包含一篇日期为1997年的印刷出版物文章的部分截图，该出版物名为Where Moscow，题为! !' 该文章
位于该出版物的“ 购物 ”栏目，其中述及申请人的设计公司在 id I展示了泳装系列。在日期为2000年
来自Kommersant.ru的采访中，._____ __.提及她的服装由申请人制作。 同样，在日期为2015年来自Kazan2015.com的采访中， I I
表示申请人多年来一直是她个人独唱I I和双人表演的私人设计师。一篇日期为2003年来自Itogi.ru的文章在讨论不同! I数十年时尚趋势时引用了申请人等人的话。申请人讨论了一些近期的 ~设计挑战和成功。如前所述，上述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而是关于申请人泳装系列的展示、._____ ____.的时尚趋势。

._____ __,I 如前所述，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满足本监管标准。此外，来自Kazan2015.com的文章未包含材料的作者。

此外，记录中包含两篇关于申请人与其2017年时装设计工作相关的文章。在这些来自Zhizn.ru和Life.ru的文章中，申请人讨论了她作为l desi~
在l 团队一部分的工作，并着重介绍了个人L___J I
然而，来自Zhizn.ru的文章未包含材料的作者。

此外，申请人在提交时或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未提供任何支持性证据以证明上述任何出版物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6 RFE的目的是获取进一步信息，以澄清是否已确立所寻求福利的资格。8 C.F.R. § 103.2(b)(8)。在本案中，审理主任在RFE中告知申请人，需要额外的书面证据以证明所提交的任何文章满足材料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要求。具体而言，审理主任告知此类证据可包括材料所发表出版物的发行量（线上和/或印刷）以及出版物的目标受众。

申请人未确认该请求，也未在回应RFE时提交所请求的证据，但现在提交了关于Cosmopolitan.com和Thedailybeast.com发行量的证据。当如本案一样，记录显示申请人已被通知证据缺陷并获得解决该缺陷的机会时，我们不会接受在上诉时首次提供的关于该缺陷的证据。见，例如，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同样，

6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指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已发表材料的证据应证明发行量（线上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并显示出版物的目标受众）。

在上诉时，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日期为1997年来自Marie Clare Russia题为 D
I I的文章的一部分，其中包含一张泳装照片，说明文字标明申请人为其设计师及其价格。该文章主要关于“穿什么、如何防晒、去哪里度假”，仅简要提及申请人。材料的作者未被标明。没有书面证据显示Marie Clare Russia相对于其他行业出版物的发行量，以证明该杂志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无论如何，由于申请人有机会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提交1997年Marie Clare Russia文章，我们不会考虑在上诉时首次提供的该证据。

最后，申请人主张，其服装设计出现在时尚杂志和l I的播出中这一事实，与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标准可比。如前所述，申请人未证明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她未解释为何未提交能够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也未证明其所包含的证据为何与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证据真正可比。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她可以使用可比证据来证明其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本项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

证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人的证据，且该领域为所申请类别对应的专业领域。8 C.F.R. § 204.5(h)(3)(iv)。
在申请人针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RFE）的答复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2020年首届_____活动创始人[已隐去]的信函，该创始人称申请人“受组织委员会邀请，作为顾问及评审组成员，负责在2019年至2020年选拔初赛参赛者”，针对的是[已隐去]类别。他主张申请人有资格担任该职位，“作为该领域的顶尖专家，其多年来的服装作品……深受评委和专家的高度赞赏……”。该信函开头表明申请人“受委托在2019年至2020年选拔初赛参赛者”。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参见8 C.F.R. § 103.2(b)(1)。由于申请人于2018年6月提交了其申请，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为2020年[已隐去]活动所作的任何评审工作发生在初次提交申请之前或之时。

尽管有上述规定，为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被邀请评审他人的工作，而且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7 在此，该信函并未证明
8 此外，申请人实际完成了20201的任何评审任务 I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支持性证据证明其事实上担任了

7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8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举例说明为学术期刊进行同行评审的情形，其证据为期刊请求外籍人士进行评审，并附有该外籍人士实际完成评审的证明）。

2020年[已隐去]活动的评审，包括说明其评审了多少名或哪些参赛者，以及其为2020年[已隐去]类别选拔了多少名或哪些初赛参赛者。此外，我们注意到该陈述未带有竞赛公司信头或公司联系信息。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俄罗斯儿童[已隐去]总裁[已隐去]的信函，该总裁称自1989年起便认识申请人，“ 当时她在[已隐去]模特屋工作，而我领导了……《共青团真理报》的[已隐去]部门。 ”他陈述道：“ 当我们萌生复兴国际[已隐去]博览会的想法时，我们邀请了[申请人]加入博览会的组织委员会。 ”他主张申请人“ 负责苏联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并且是青年时装设计师大赛（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赛）及决赛的评审团成员，该决赛在[已隐去]举行，同时她还是全联盟选美比赛‘ 俄罗斯之美 ’的评审团成员。 ”他进一步声称：“ 在[已隐去]广告宣传活动之后，我们继续与[申请人]合作，并邀请她作为选美比赛和时装设计师比赛的评审团成员参加我们的其他活动。 ”

仅提交一份声称申请人曾担任他人工作评审人的陈述，而无证据表明其何时评审、评审了谁及其专业领域，不足以确立本项标准的资格。例如，[已隐去]的信函未说明申请人事实上于何时担任国际[已隐去]博览会青年时装设计师地区赛和决赛以及全联盟选美比赛“ 俄罗斯之美 ”的评审。记录亦未显示，例如，申请人为国际[已隐去]博览会评审和选拔了多少名或哪些地区赛及决赛青年时装设计师的作品，或其为“ 俄罗斯之美 ”比赛评估的选美参赛者的姓名及具体评估内容。若证言证据缺乏具体性、细节或可信度，则申请人更需提交佐证证据。Matter of Y-B-，21 I&N Dec. 1136（BIA 1998）。在本案中，记录未包含证明申请人参与上述任何比赛评审工作的支持性文件。最后，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篇2017年来自Life.ru的文章，标题为[已隐去]，该文章引用了申请人、时装史学家[已隐去]及其他人的言论，这些言论在俄罗斯国家[已隐去]官方展示后表达了largely 负面意见。然而，该文章并未证明申请人在制服设计向公众正式展示之前曾担任评审角色。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按照本项监管标准参与了他人工作的评审。

证明外籍人士在所属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所属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9 例如，

9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认定

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所属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提交了讨论其工作的支持信函以及其为多个客户进行时装设计工作的书面证据。10 例如，[已隐去]一位表示曾与申请人咨询过的时装设计师称，申请人“ 拥有自己的风格，许多设计师试图（但未能）模仿。 ”[已隐去]一位时装设计师兼申请人在[已隐去]时装学院的同事表示，申请人的[已隐去]。[已隐去]一位时装设计师兼申请人在纺织学院的同事称申请人为“ 一位不可思议的制版师 ”，其“ 服装设计中的艺术性将其作品提升至艺术水平，尤其是她的手染作品。 ”尽管上述信函赞扬了申请人作品的质量，但记录未显示申请人的服装设计如何对所属领域产生了重大显著影响、如何显著影响了其他设计师的工作，或以其他方式等同于所属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艺术贡献。

此外，在一封联名信中，J____I表示他们曾作为独唱演员与申请人合作，为I____~剧院演出，申请人是该剧院的布景设计师和服装设计师。他们表示，申请人随后设计了他们穿着赢得a.__ _____ __. I____I，在以色列，称她认识申请人已有二十年，并且她的团队使用了申请人“ 令人难以置信的艺术设计在我们的…… ”。她声称申请人“ 惊人的才华……贡献并提升了我们的演出。 ”._____ _., 以及I____J，自幼认识申请人，highl1声称申请人的服装设计帮助她和她的搭档在19941____I赢得金牌。然而，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的服装设计如何被视为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而非可能仅对申请人为其设计服装的I____I产生影响。记录未充分证明她为客户创作的原创作品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8 C.F.R. § 204.5(h)(3)(v)法规的明文规定要求申请人的贡献必须“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而非仅限于单一客户或公司。此外，J____I，一位I____，表示她自幼认识申请人，申请人为她设计了青少年和职业级别的服装，包括为她1998年和20021____I的胜利所设计的服装。她声称“ 全世界都认可我们独特的服装风格，这是[申请人]为我们创造的，我们的风格决定了____I长达十年的时尚。 ”I____I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申请人的服装设计如何对该领域产生重大影响，或以其他方式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艺术贡献。

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凭这一事实不足以确立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10 虽然我们在此仅讨论部分信件的抽样，但我们对每一封信都进行了完整审查。

此外，一位前副主席[已隐去]表示，他自1992年起就认识申请人，并且她曾为[已隐去]设计服装。他表示，申请人“为推广[已隐去]做了大量工作”，与来自世界许多国家的[已隐去]合作。
[已隐去]并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申请人的原创时装设计如何显著影响了其领域内的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构成时装设计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艺术贡献。

记录中还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件，此人是[已隐去]的一名教练，他在信中表示“多年来，申请人一直是[已隐去]演出服装的领先设计师”，该演出“引领了[已隐去]的时尚潮流”。我们注意到，[已隐去]的陈述未使用[已隐去]的信笺抬头，也未包含该教练的联系信息。无论如何，[已隐去]并未具体说明申请人的哪些设计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所提交的文件并未证明她为[已隐去]所做的具体工作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如前所述，8 C.F.R. § 204.5(h)(3)(v)法规的明文规定要求申请人的贡献必须是“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而非仅限于单一客户或公司。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艺术总监的信件，此人表示自1992年他们在[已隐去]合作以来就认识申请人，申请人在该合作中担任服装和布景设计师。[已隐去]评论了申请人在该戏剧制作中的工作，但他并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该活动的服装或布景设计如何显著影响了整个领域，或以其他方式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艺术贡献。他表示“该演出的视频版本……至今仍在全球销售。”此外，记录中还包含来自一个未识别图书馆网站的截图，显示1999年[已隐去]的录像带（featuring [已隐去]，布景设计由申请人完成）可供获取。然而，所提交的文件并未显示申请人在该制作中的设计工作对该领域的影响达到了设计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艺术贡献的水平。

申请人推荐人的意见并非没有分量，已在上文予以考虑。前述推荐人讨论了与申请人的合作以及她作为服装设计师和布景设计师的技能，但他们并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申请人的原创工作如何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缺乏具体内容、仅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11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在缺乏关于申请人的设计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详细实例的情况下，推荐信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11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最后，申请人主张时装设计师[已隐去]是其专业领域中的“ 知名人物 ”之一。申请人表示，[已隐去]因其对[已隐去]的设计/艺术贡献而入选[已隐去]名人堂，并“ 为[已隐去]设计远多于[申请人]。 ”因此，申请人主张“ 如果[已隐去]对服装设计[已隐去]的贡献足以重要到入选名人堂，那么鉴于[申请人]的经验，[申请人]的贡献更为重要。 ”然而，申请人并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她的服装设计如何以与申请人所比较的个人[已隐去]相同的方式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所提交的文件并未显示申请人对该领域其他艺术家的影响程度，也未显示该领域因她的原创工作而以某种方式发生了改变。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考量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她已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著作权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为满足8 C.F.R. § 204.5(h)(3)(vi)的法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撰写了“ 学术性 ”文章。在学术领域之外，学术性文章应为该领域的“ 博学 ”人士而写。“ 博学 ”定义为具有或展示深厚知识或学术造诣。12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上发表的学术文章的证据应确立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并指明该出版物的预期受众。13

在上诉中，申请人首次主张她基于1995年发表于印刷杂志Stas Russia的一篇文章满足该标准。她主张“ 鉴于其创作者的知名度，该出版物在当时应属主要媒体，因此，[申请人]在该刊物上的文章应被视为其领域内文章的著作权 ”从而满足该标准。

首先，我们注意到该文章的译文并未指明申请人为作者。此外，申请人并未主张或确立所发表文章的学术性质。该文章似乎不符合学术性，因为它是一篇提供关于苏联和俄罗斯时装设计行业一般信息的通俗文章，而非以技术性方式撰写、预设对时装设计术语有相当了解的文章。此外，其封面上所载关于该出版物的有限信息表明其主题包括“ 音乐-电影-时尚-戏剧-文学-艺术-媒体-夜生活 ”中的“ 所有明星 ”，并包含诸如“ 总理权力的奥秘 ”、“ 20位俄罗斯美女 ”、“ 忏悔 ”和“ 冠军与谁同眠？ ”等话题。因此，该出版物表明其文章旨在面向普通公众。因此，证据并未确立申请人文章的预期受众是该领域的“ 博学人士 ”。此外，申请人并未通过提交证据确立Stas Russia是专业或其他行业出版物，或其发行量足以被视为主要媒体，从而处理该标准的另一要素。

12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13 同上。

该标准的另一要素，即通过提交证据确立Stas Russia是专业或其他行业出版物，或其发行量足以被视为主要媒体。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确立该证据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我们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关于会员资格、发表材料、评审、原创贡献和学术文章的标准。尽管她在上诉中主张符合另一项关于8 C.F.R. § 204.5(h)(3)(viii)所述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但我们无需涉及该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该问题。14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限制性很强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从事备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14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